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166號

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

受安置人 N110032 (個人資料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N110032-B (個人資料詳卷)

關 係 人 N110032-A (個人資料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安置人N110032自民國115年6月9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0年8月29日受理通報，受安置人N110032因抽搐及嘔吐至醫院就診，經檢查為慢性顱內出血，出血原因不明，嗣N110032之母N110032-A所犯傷害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N110032之父N110032-B則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聲請人考量N110032年幼且無適當親屬可協助照顧，遂於110年9月6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將N110032緊急安置，並獲本院115年度護字第588號裁定自115年3月9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。現安置期限將至，N110032-A雖有意願照顧N110032，然因傷害N110032案件於114年7月22日入監服刑，N110032-B則已向法院聲請改定N110032之監護權獲准，N110032現由聲請人透過會議准予實施漸進式返家回N110032-B家過夜，目前仍須觀察漸進式返家情形。故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，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本院裁定延長安置三個月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

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（一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（二）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（三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（四）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，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，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5年度護字第58號民事裁定影本、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N110032年僅5歲，且有發展遲緩情形，欠缺自我保護能力，前經本院調解由其父N110032-B單獨監護，並自115年5月份開始實施漸進式返家計畫，返回N110032-B住家過夜，N110032與N110032-B互動正向、緊密，期待未來與N110032-B共同生活，之後聲請人將持續與N110032-B討論及調整N110032未來生活照顧安排，以使N110032得於穩定安全之生活環境成長。準此，本件受安置人現仍不適宜返家，如不予以延長安置，顯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，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蔡孟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
01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楊憶欣